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

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114年11月28日114學年度第1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31日11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學生在校住宿，能得到適切照應及提昇優良生活品質環境，並培養學生高尚品德與人格，方便學生存放食物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全體住宿學生

三、實施規定：

(一)每學期第二週開放使用至當學期離宿前一週，寒暑假期間不開放用。

(二)每週由各舍樓長執行冰箱清理工作。

(三)存放物品請同學確實填寫房號、床號、姓名及放置日期，並緊貼或寫於包裝上。若未完成本項，得視為無人物品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物品存放天數以七日為限，若需繼續冰放，請同學於規定清理之一小時前完成更新資料，否則得視為過期食品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每日巡檢或住宿生通報有尺寸不符、未標示、逾期違規物品存放時，由各舍管理員或幹部立即處理。

(六)公共冰箱清理作法：

1. 清理時間：每周二由各舍舍長統一規定。
2. 清理項目：標示過期物品、未標示物品、腐壞或有異味之食品及未符規定存放之物品。
3. 清理方式：
   (1) 清除或移出冰箱前拍照證明物品未符規定存放。
   (2)有腐壞之虞物品即行清除。
   (3) 無腐壞之虞物品暫放地點、認領時間即認領期限由各舍幹部於移出冰箱後公告。
   (4) 若未於公告期限前完成認領，即視同腐壞食品及無人物品逕行處理，不得議。

1. 可存放之物品：
   冷藏區：未開封之不含酒精飲料、水果、可生食之蔬菜、蛋糕、麵包、有可鎖緊外蓋之罐頭、保鮮盒類及塑膠袋裝之物品。
2. 不可存放之物品：酒、含酒精之飲料、未妥善包裝之生肉、已開封無可鎖緊外蓋之飲料、有濃烈味道之食品（如榴槤等）、體積過大物品、過期食品、物品標示不清。
3. 住宿生存放物品為個人所需，嚴禁存放系上、社團活動食物，發現後丟棄，不得異議。
4. 藥品：需於放置前報請樓長核准。
5. 物品大小不得超過 20*20*35cm 或長寬高尺寸加總 75 公分為限。

(八)存放空間規定：依以下規定為原則，若造成存放空間問題，由宿舍幹部或管理員管控。

冷藏區：1.水果一人一袋（盒）、飲料一人一罐（瓶），每項物品皆需於外包裝清楚標示。
2.大型水果如西瓜、鳳梨等，請切割以保鮮盒裝。
3.中型水果如芭樂、蘋果等，請裝袋處理。
4.小型水果如葡萄、草莓等，請以保鮮盒裝。
5.可生食之蔬菜、蛋糕、麵包、已開封有可鎖緊外蓋之罐頭等以個人食用份量為原則。

(九)冰箱違規記點與銷點方式：

1. 違反存放規定者，即記冰箱違規點數一點，若冰箱違規點數達三點，則將禁止使用冰箱。
2. 竊取他人存放物品者、未經同意在他人存放物品中添加物質者，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第 22、26 項予以處分，是否報警由受害人決定。
3. 住宿生收到冰箱違規記點通知後，可依個人意願向宿舍幹部提出冰箱銷點申請，並由宿舍幹部協助安排冰箱清理工作，並需於工作完成後，經幹部檢查認證後方完成銷點。

(十)冰箱屬公共設施，只提供同學存放食品，配合上述規定，請妥善利用空間並隨手關緊冰箱門，置放之食品不負保管責任，無法配合者請勿使用。

(十一)不可預期狀況，如停電、冰箱故障等導致食物腐敗，由使用者自負相關損失。

(十二)若有蓄意破壞冰箱經查屬實者，永久禁止使用冰箱，並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」第 30 項予以記點處分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活公約」第十一條，照價賠償。

(十三)凡未遵循上述條文規範，經幹部登記報請生活事務組處理。

(十四)宿舍管理人員（生活事務組、各舍管理員、宿舍幹部）保有公共冰箱使用管理規定解釋權。

四、任何將物品冰存於學生宿舍公共冰箱者，視同已了解並願意遵守本規定之規範。

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